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海教進內字第 001 號

主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郵寄(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宜。

說明：合於畢業資格者，請依說明依序辦理。

一、辦理時間、方式及程序

(一) 辦理時間：

1、111 年 6 月 20 日 (一) 起，請於上班時間依下列說明辦理

(1) 進修學士班

請於 111 年 9 月 8 日 (四) 前辦理完成離校程序。

(2) 碩士在職專班

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 (一) 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2、111 年 7/15 (五)、7/22 (五)、7/29 (五)、8/5 (五)、8/12 (五)、8/19 (五)、8/26 (五) 為指定教職員暑假彈性休假日，放假不上班，因此無法提供行政服務，請見諒！

(二) 辦理程序：

1、請先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畢業生離校」辦理線上登錄作業，並請務必確實正確填寫畢業證書郵寄地址。

2、上傳近半年 2 吋照片、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

3、各班別办理流程如下：

(1) 進修學士班

A、系辦公室所借物品已還清、學系聯繫事項已辦理。

B、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清逾期罰款。

C、歸還學位服(總務處保管組)。

D、確認離校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進修推廣組將依序於 7-8 月統一郵寄學位證書。

(2) 碩士在職專班

A、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請參閱教務處網站-論文原創性比對專區)。

B、系(所)辦公室所借物品皆已還清、查核論文建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繳交論文。

C、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清逾期罰款並繳交論文 1 冊(內含本校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

D、歸還學位服(總務處保管組)。

E、確認離校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

- (A) **線上辦理**:請至教學務系統／畢業生離校／研究所畢業生離校上傳系統，上傳相關文件，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系統會 E-mail 通知列印確認單，請持上傳確認單、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紙本 1 冊繳交系所辦公室(商船系、輪機系、運輸系及航管系學生，請將前述資料直接寄至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核對無誤後，將依序郵寄學位證書。
- (B) **臨櫃辦理**:請持離校手續單紙本、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紙本 1 冊至進修推廣組領取學位證書。

臨櫃辦理時請保持社交距離，全面配戴口罩，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發燒、咳嗽或身體不適症狀，請採線上辦理。

二、共同注意事項

(一) 登錄/校對英文姓名：

- 1、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舊生資料」登錄或校對英文姓名，以利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為免損害權益，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 1 個字母大寫，餘字母小寫**。未登錄英文姓名者，辦理離校僅得發給中文學位證書。

2、英文姓名書寫方式：

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與 T 間 空一個半型

- 3、尚無護照者，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二) 為建置畢業校友資料之需，畢業後，學籍資料另轉入校友資料庫，爰請配合至本校首頁，點入「校友與公關」後，選擇「校友服務中心→校友資料維護」，更新所屬個人資料，本校將定期 E-mail 學校訊息、就業資訊周知。

三、進修學士班其他注意事項

學士班學生未合於畢業資格或另修習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須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不需**另辦理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7 條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範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一

般法規」下載。

四、**碩士在職專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位論文格式應合於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該規範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研究所相關法規」下載。

(二) 申請本(110-2)學期不畢業：

1、期限：應於 **111年8月1日(一)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2、資格：**(1) 已通過論文考試；(2) 修業期限尚未屆滿；(3) 「經核實尚未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A、**經核實尚未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學位考試成績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B、**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具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0條第3項情事，經所屬系(所)審核得申請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該項情事如下：

(A)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B)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3、查填文件：請查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專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申請書詳如附件，可於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網頁「表格下載→進修學士班暨碩專班適用」下載。

(三) 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裝訂於學位論文中。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點第3點規定，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口試前須於教學務系統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研究所」下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理由及檢附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視同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申請延後公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專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院系所組別	學院	學系(所) 組 年級 班
論文考試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學位考試成績	分 (請檢附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影本)	
本學期不畢業 原因請勾選	<p>*尚未修畢課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影本替代，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但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請依圖資處規定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予圖資處；請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乙冊予教務處進修推廣組)</p> <p>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p>	
系(所)/師資 培育中心 審核 (未修畢教育學 程專業課程，另 須師資培育中心 先行審核)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能完成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科 學分，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請簡述：</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論文審查，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畢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共 科 學分，請准允繼續在校修讀。</p> <p>承辦人： 單位主管：</p>	
進修推廣組 審核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並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畢業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請准允繼續在校修讀教育學程，並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p> <p>承辦人： 組長：</p>	

備註：本學期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或因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者，請填此單。4